教育部單位間職務異動業務交代表

移	交		種	類耳	頁	目	及		數	j	量
1	預定:	進行之	こ業務計	圭旦							
	· 經辦 文件/		吏之事務								
三、	章戳交之生		也應列入	移							
監瓷	交人章			,	接收人簽章			移交人 簽章			
中		-	華		民	國	年		月	1	日

說明:

- 一、本表除適用於本部職員,其餘各類承辦業務人員準用之。
- 二、本表監交人由移交人之單位主管、副主管或直屬主管擔任。
- 三、各級人員移交,應親自辦理,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地,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,經部次長或單位主管核准,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,所有一切責任,仍由原 移交人負責。
- 四、交代項目較多者另附清單;項目及數量之填寫方式請儘可能數量化,如卷、冊。
- 五、主管人員業務交代應於交卸三日內辦理完畢;其他人員業務交代應於交卸十日內辦理 完畢,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,得經主管核准,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。
- 六、本表應填一式三份,核章完畢後,由接收人、移交人、監交人各收存一份。